

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提供反担保的独立 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和相关资料后，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从国开行申请的 2.7 亿政策性贷款，中国电子为公司提供了全额保证担保，公司用持有的中软万维股权质押向中国电子提供反担保，该笔专项贷款有利于公司节约财务费用，降低资金使用成本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的需要。本项反担保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一致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提供反担保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该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邱洪生、崔利国、陈尚义

2018 年 6 月 15 日